

证券代码:300256

证券简称: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:2021-0004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光电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1】22号），广东光电顺利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2044005804，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9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广东光电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可连续三年（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广东光电自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